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涉有，则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颂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仲裁庭家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家具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仲裁庭家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家具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颂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

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条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”规定内容。
- (3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4) 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